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單位預算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

目 次

甲、財務摘要.....	1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3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3
三、最近5年經營趨勢.....	3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5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6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7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11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13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13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13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6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17
三、財務狀況分析.....	18
四、投資報酬分析.....	19
五、其他有關說明.....	19
丙、預算主要表	
一、損益預計表.....	2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6
丁、預算明細表	

壹、損益明細科目

一、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30
二、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32
三、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34
四、業務費用明細表	35
五、管理費用明細表	40
六、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44
七、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46

貳、現金流量明細科目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9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0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2
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54
五、資產報廢明細表	55
六、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56

戊、預算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5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65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66
四、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68
五、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69
六、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	70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71
八、各項費用彙計表	74

己、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9
-------------------------------------	----

甲、財 務 摘 要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甲、財 務 摘 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營業總收入	97.00	93.81	3.19	3.40
營業總支出	97.00	93.81	3.19	3.40
淨利（淨損）	0.00	0.00	0.00	
盈虧撥補：				
國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06	0.05	0.01	20.00
增加長期債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54.48	26.04	28.44	109.22
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餘額(2)	796.41	804.81	-8.40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4.72	4.77	-0.05	1.05
長期負債餘額				
權益	112.11	112.11	0.00	0.00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以下各表百分比及細數之和與本表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除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業務及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外，並接續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清理（算）、保留資產、負債、訴訟之處理及不法案件追償事宜。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一）願景

發揮存保機制，確保金融安定。

（二）策略目標

1. 持續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以維繫存款人信心及提高風險承擔能力。
2. 加強場外監控及法定事項查核機制，積極控管承保風險。
3. 建立完備之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機制，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之退場任務。
4. 加強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合作，以提升我國存保制度與國際接軌。

三、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一）產業整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業務之唯一專責機構，自 74 年 9 月成立以來，致力於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任務。近年來更配合政府各項金融改革政策，積極參與金融安全網之運

作。復為因應 97 年全球金融危機採行之全額保障措施於 99 年底屆期，並自 100 年起恢復為限額保障制度，本公司將最高保額提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且將保障範圍擴大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以提升存款人對存款保險之信心。

鑑於全球經濟成長緩慢，國際經濟金融情勢動盪，我國政府為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擔能力及國際競爭力，近年來陸續頒訂相關監理措施，如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提高本國銀行之自有資本及強化銀行短期流動性覆蓋能力，並提高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建立淨穩定資金比率，使銀行以長期穩定資金支應其業務發展等；另推動國內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擴大金融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鼓勵金融創新，發展數位化金融環境。

隨著國際金融交流頻繁，本公司身為金融安全網之一員，除積極配合政府各項金融監理政策外，亦將持續強化存款保險機制各項功能，以協助政府達成維護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永續發展的任務。

(二)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

1. 本公司肩負金融安全網及保障存款人權益之雙重政策性任務，並期藉由加強承保風險控管及風險差別費率機制，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俾適用較低存款保險費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核算差別費率風險指標之一「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之資料全部改採要保機構申報資料，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及其財務狀況已即時反映於風險差別費率。再者，近年來政府施行之各項金融監理措施及強化銀行體系資本並加強流動性管理等措施，使要保機構經營體質及財務

狀況持續轉佳，要保機構適用之風險差別費率呈下降趨勢，致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營運值僅微增。

由於全球經濟成長緩慢，國內經濟亦緩步復甦，惟在政府積極推動各項財經措施及貨幣政策維持適度寬鬆以協助經濟成長下，預估金融機構存款年增率小幅成長，推估 107 年度預算營運值較 106 年度小幅成長 2.68%。

2. 趨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決算數		104 年度決算數		105 年度決算數		106 年度預算數		107 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	金額	環比 (%)	金額	環比 (%)	金額	環比 (%)	金額	環比 (%)
存款保險 (營運值)	8,968,282	103.67	9,124,236	101.74	9,325,719	102.21	8,769,104	94.03	9,004,390	102.68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一)配合政策部分之說明

1. 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辦理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未結事項。
2. 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強化特定風險業務項目之監控。
3. 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及時處理問題要保機構，暨配合研議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處理計畫相關機制。
4. 賡續研議存款保險法制，以強化存款保險功能。
5. 積極參加國際組織及各國金融安全網機構活動，並強化合作交流。

6. 遵照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推動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
7. 受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並兼顧運用之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

(二)配合施政方針重點之說明

落實法令遵循，強化承保風險管理機制，促進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健全經營

1. 持續透過強化金融預警、表報稽核及網際網路監控等場外監控作業，密切追蹤要保機構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狀況，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強化特定風險項目之監控，俾適時發現要保機構異常警訊，對有礙要保機構健全經營者，採取必要措施及陳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另因應要保機構之新種金融商品及業務發展，適時研修申報評等系統相關評估指標。
2. 持續辦理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法定事項必要查核，確保金融統計資料正確性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另對新設立之金融機構加強辦理存款保險承保審核實地查證，協助健全內部控制及業務經營，以強化承保風險控管機制。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 (一) 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及強化存款人對存款保險制度之信心。
- (二) 強化場外監控機制，持續與相關主管機關加強資訊交流及聯繫，以控管承保風險，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強化特定風險業務項目之監控。
- (三) 加強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相關機制之運作，以有效反

映要保機構財務狀況及經營風險。

- (四)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及時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並以最適方式履行存款保險責任，保障存款人權益。
- (五)賡續辦理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法定事項查核，及對新設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辦理承保審核實地查證，以控管承保風險。
- (六)賡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了結已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未結事務，並對該等機構不法人員辦理民事責任求償，以維社會公平正義。
- (七)研修存款保險法制，強化存款保險功能，以穩定金融秩序及保障存款人權益。
- (八)持續積極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以下簡稱 IADI)事務與研究，強化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之合作，以提升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與國際接軌。
- (九)因應國際金融快速發展及變遷，賡續辦理員工訓練，提升專業技能。
- (十)配合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持續推動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營運值目標

要保機構經營體質及財務狀況持續轉佳，因而使要保機構適用之風險差別費率呈下降趨勢，另全球經濟成長緩慢，國內經濟亦緩步復甦，惟在政府積極推動各項

財經措施及貨幣政策維持適度寬鬆以協助經濟成長下，預估金融機構存款年增率小幅成長，其營運值較 106 年度成長 2.68%，並擬訂營運值目標為 9,004,390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項目	營運值
存款保險	9,004,390

(二)承保風險之控管

1. 強化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表報稽核及網際網路監控等場外監控作業，適時發現要保機構異常警訊，對有礙要保機構健全經營者，採取必要措施及知會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2. 強化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之運作並加強確認或查核要保機構申報資料之正確性，俾有效反映要保機構經營現況及風險。
3. 建立與各主管機關監理資源共享及協調處理機制，以增進監理效能，並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強化特定風險業務項目之監控。
4. 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依銀行法派員輔導或監管問題要保機構。

(三)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

1. 金融重建基金已處理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尚有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由本公司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繼續處理，並依 99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核定之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分攤償還。
2. 持續進行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之清理事宜，於清理完結後，陳報主管機關撤銷營業許可及解散登記。
3. 持續研修履行保險責任、資產負債標售及停業清理相

關法制與作業程序，並配合法令及需求之變更，賡續更新賠付及墊付系統，以建立完備之問題要保機構退場機制。

4. 依主管機關之指派，擔任問題要保機構接管人或清理人，以最佳方式迅速辦理退場、履行保險責任、債權債務了結及財產分配事宜，以保障存款人權益，穩定金融秩序。
5. 配合主管機關規劃時程，研議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處理計畫申報機制及資訊系統。

(四)法定事項查核

1. 持續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之查核，以確認要保機構繳納存款保險費之正確性，及於履行保險責任時能迅速且正確計算賠付金額。
2. 加強辦理要保機構申報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風險指標資料之查核，以核算風險差別費率之正確性。
3. 對新設立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者，辦理實地查證作業，以強化承保審核機制、降低承保風險，保障存款人權益。
4. 對有違反法令、存款保險契約或業務經營不健全之要保機構，依法辦理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之查核，俾適時控制承保風險。
5. 辦理履行保險責任前資產及負債之查核，以確認其資產、負債金額並估算資產負債缺口，俾供擇定最適履行保險責任方式之參考。

(五)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之追償

金融重建基金於民國 100 年底結束後，對經營不善金融

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人員之民事追償案件，已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承受，惟仍委託本公司繼續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不法人員辦理民事責任求償。

(六)國際交流

1. 持續參與 IADI 及其他國際組織之各項活動，以及跨國研究，並爭取擔任 IADI 重要職務，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專業度。
2. 透過舉辦國際會議或參加他國舉辦之研討會並擔任主講人，分享台灣經驗，以提高國際知名度及強化資訊交流。
3. 持續強化與國際金融機構及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之合作並簽署合作備忘錄或相關協議，以推動我國存保制度接軌國際。

(七)內部控制

1.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適時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落實執行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並辦理相關宣導與教育訓練。

(八)研究發展及職工訓練

1. 預算金額：本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3,350 千元及員工訓練支出 1,868 千元，均全數為費用支出。
2. 工作目標：
 - (1) 持續蒐集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最新資訊，並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
 - (2) 為強化存款保險機制，因應國際趨勢，參採各國經驗及我國金融實務，賡續研修存款保險相關法制。
 - (3) 賡續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舉辦專業座談會及派員

出國研習，加強研究發展，積極培訓金融安全網專業人員。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6,122 千元，全數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預算總額	6,122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122 千元
分年性項目	0 千元
一次性項目	6,122 千元
(二)資金來源	6,122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122 千元
自有資金	6,122 千元
外借資金	0 千元

(三)「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

請參閱圖表 1。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機械及設備 3,473 千元。

係增購或汰換已屆折舊年限之電腦系統、電腦儲存設備及電腦輸出入設備等，以應業務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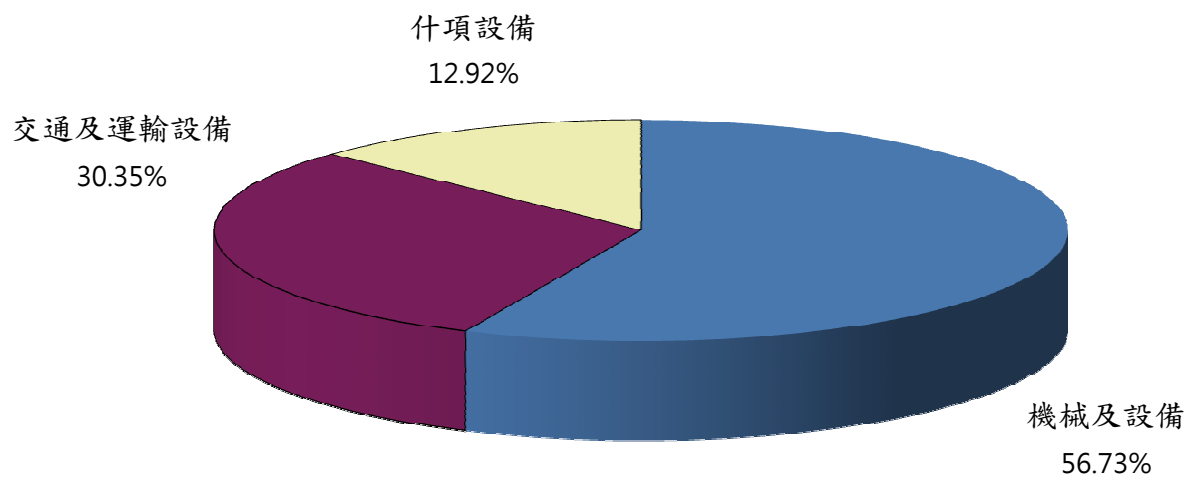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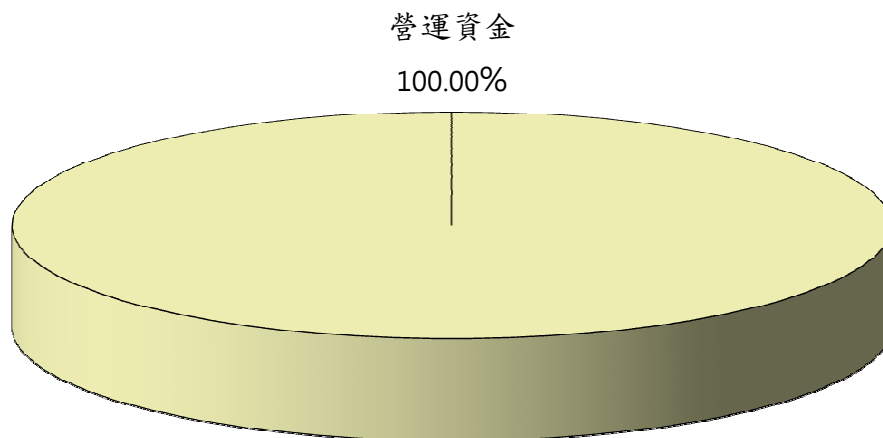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8 千元。

主要係汰換已屆折舊年限之客貨兩用車，以應業務所需。

3. 什項設備 791 千元。

係汰換已屆折舊年限設備及採購圖書，以應業務所需。

圖表1：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

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7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7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2	自有資金	6,122
機械及設備	3,473	營運資金	6,1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8		
什項設備	791	外借資金	
合計	6,122	合計	6,122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9,699,928 千元，營業外收入無列數，收入合計 9,699,928 千元；預計營業成本 8,791,737 千元，營業費用 899,534 千元，營業外費用 8,657 千元，支出合計 9,699,928 千元；預計稅前淨利無列數，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

「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表」請參閱圖表 2。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盈餘無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5,992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7,455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0 千元，係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1,427,465 千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增 1,419,269 千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2,074 千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2 千元。
2. 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2 千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機械及設備 3,473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8 千元及什項設備 791 千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46,398 千元，係其他負債淨減。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5,447,861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701,826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149,687 千元減少之數。

圖表2：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3	104	105	106	107
收入事項	20,765,628	9,983,138	10,201,117	9,380,779	9,699,928
營業收入	20,762,499	9,978,800	10,200,461	9,380,779	9,699,928
營業外收入	3,129	4,338	656		
合計	20,765,628	9,983,138	10,201,117	9,380,779	9,699,928
支出事項	20,765,628	9,983,138	10,201,117	9,380,779	9,699,928
營業成本	20,036,014	8,915,426	9,311,335	8,479,478	8,791,737
營業費用	724,641	874,908	874,042	892,592	899,534
營業外費用	4,973	192,804	15,740	8,709	8,657
所得稅費用					
合計	20,765,628	9,983,138	10,201,117	9,380,779	9,699,928
淨利(淨損)	0	0	0	0	0

註：103至105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6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一)收入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 金融保險收入

(1)利息收入：係以預計可運用資金依預期平均利率 0.98% 估算編列。

(2)保費收入：依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規定，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費，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費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5、6、8、11、15 及萬分之 4、5、7、10、14，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 2、3、4、5、6），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為萬分之 0.5，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 0.25）計收。爰保費收入係以預計營運量及平均費率為估計基礎編列。

2. 其他營業收入

代理收入：係受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及管理之行政管理費收入，以該準備金預計運用收益之 4 % 估算編列。

(二)支出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 金融保險成本

(1)承保費用：係預估要保機構新增分支機構及汰舊換發之需要，製發存款保險標示牌 300 面。

(2)手續費用：主要係為減少保管有價證券可能發生之損失並節省存提有價證券及交割人力，以提高資金操作效率，將有價證券全部移由銀行保管所需之保管手續費。

- (3)提存特別準備：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估列。

2. 各項費用

- (1)用人費用：依行政院核列本公司預算員額 168 人，並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考量現行員工待遇標準編列。其中員工退休金係依所得稅法規定限額內提撥，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編列公保超額年金。
- (2)其他各項費用：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有關規定與本年度業務實際需求，並參酌上年度預算與以往年度決算實際支用情形，本撙節原則編列。(詳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說明)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一)營運值方面

本年度預算存款保險營運值 9,004,39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69,104 千元，增加 235,286 千元，係全體要保機構存款維持小幅成長及要保機構財務狀況持續轉佳適用費率趨降，致保費收入微幅增加。

(二)損益各科目方面

1. 收入部分

營業收入：本年度預計 9,699,92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380,779 千元，增加 319,149 千元，主要

係保費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支出部分

(1)營業成本方面：本年度預計 8,791,73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79,478 千元，增加 312,259 千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提存特別準備隨同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方面：本年度預計 899,53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92,592 千元，增加 6,942 千元，主要係營業稅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外費用方面：本年度預計 8,65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09 千元，微減 52 千元。

3. 盈餘部分：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年度預計稅前淨利無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三、財務狀況分析

(一)資產之組成

本年底預計資產總額 80,177,232 千元，較上年底預計數 81,017,998 千元，減少 840,766 千元，計 1.04%，主要係存放央行減少所致。上項資產總額，係由下列四項所組成：

1. 流動資產 79,701,036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99.41%。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206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59%。
3. 無形資產 3,332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00%。
4. 其他資產 658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00%。

(二)負債之狀況

本年底預計負債總額 68,966,728 千元，較上年底預計數 69,807,494 千元，減少 840,766 千元，計 1.20

％，主要係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減少所致。上項負債總額，係由下列二項所組成：

1. 流動負債 59,692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08％。
2. 其他負債 68,907,036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85.94％。

(三) 權益之內容

本年底預計權益總額 11,210,504 千元，與上年底預計數同，上項權益總額，係由下列五項所組成：

1. 資本 10,000,000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12.47％。
2. 資本公積 265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00％。
3. 保留盈餘 1,236,166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1.54％。
4.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負 2,392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00％。
5.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負 23,535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負 0.03％。

(四) 「最近 5 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請參閱圖表 3。

四、投資報酬分析

本公司依據存款保險條例規定自 90 年度開始，收支結餘之數，悉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列入營業成本項下，故稅前淨利無列數，致最近 5 年淨利率、每股盈餘、每股股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零。

五、其他有關說明

經營績效獎金

(一) 本 (107) 年度預算部分

1. 考核獎金：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編制內員工每人 2 個月薪資總額核算，計編列 30,818 千元。
2. 績效獎金：經衡酌經營狀況及用人費負擔情形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編列 0.7 個月薪資總額之績效獎金，計 10,736 千元。
3. 本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實際執行時，其中考核獎金仍視行政院核定考成情形核發；至績效獎金須依決算營業收入與提存特別準備審定情形，以及主管機關核定政策因素影響情形，依獎金核發規定核算發給。

(二) 105 年度考核及績效獎金核發情形

1. 考核獎金發放 2 個月薪給總額計 27,689 千元。其支領人數及金額：1.5 個月以下者 44 人計約 2,531 千元；超過 1.5 個月者 125 人計約 25,158 千元。
2. 績效獎金發放 2.4 個月薪給總額 33,227 千元。其支領人數及金額：1.5 個月以下 19 人計約 1,248 千元；超過 1.5 個月至 3 個月者 158 人計約 31,979 千元。

圖表3：最近5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103	104	105	106	107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2.29	84.70	86.42	84.74	86.0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4.41	4.34	4.31	4.24	4.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351.62	16,884.76	108,466.19	128,373.63	133,520.47
	速動比率(%)	80,330.94	16,881.36	108,446.75	128,342.73	133,491.81
	利息保障倍數	1.00	1.00	1.00		
經營能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1.91	20.51	21.11	19.71	20.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14	0.12	0.13	0.12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6,668.76	593.29	12,288.06	12,741.66	9,425.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5,330.17	174,540.50	133,814.80	86,529.25	109,156.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2	3.50	11.25	9.84	7.00

註1：103至105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6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表內固定資產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6及107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無列數，係預計該二年度無承作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一、財務結構**
$$\text{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div \text{資產總額}$$
$$\text{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div \text{期末權益}$$
二、償債能力
$$\text{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div \text{流動負債}$$
$$\text{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預付費用}) \div \text{流動負債}$$
$$\text{利息保障倍數} =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div \text{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text{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text{營業收入} \div \text{固定資產淨額}$$
$$\text{總資產週轉率(次)} = \text{營業收入} \div \text{資產總額}$$
四、現金流量
$$\text{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div \text{流動負債}$$
$$\begin{aligned} \text{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div \text{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div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end{aligned}$$

丙、預算主要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名 稱	編 號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200,461	100	營業收入	41	9,699,928	100	9,380,779	100	319,149	3.40
10,200,461	100	金融保險收入	4103	9,688,998	99.89	9,380,779	100	308,219	3.29
874,740	8.58	利息收入	410301	684,608	7.06	611,675	6.52	72,933	11.92
9,325,719	91.42	保費收入	410302	9,004,390	92.83	8,769,104	93.48	235,286	2.68
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已實現利 益	410356						
		其他營業收入	4198	10,930	0.11			10,930	
		代理收入	419803	10,930	0.11			10,930	
9,311,335	91.28	營業成本	51	8,791,737	90.64	8,479,478	90.39	312,259	3.68
9,311,335	91.28	金融保險成本	5103	8,791,737	90.64	8,479,478	90.39	312,259	3.68
4,971	0.05	利息費用	510301						
275	-	承保費用	510303	400	-	300	-	100	33.33
854	0.01	手續費用	510305	862	0.01	1,020	0.01	-158	-15.49
9,305,235	91.22	提存特別準備	510326	8,790,475	90.62	8,478,158	90.38	312,317	3.68
889,126	8.72	營業毛利	61	908,191	9.36	901,301	9.61	6,890	0.76
874,042	8.57	營業費用	52	899,534	9.27	892,592	9.52	6,942	0.78
812,019	7.96	業務費用	5202	828,928	8.55	822,568	8.77	6,360	0.77
812,019	7.96	業務費用	520201	828,928	8.55	822,568	8.77	6,360	0.77
57,268	0.56	管理費用	5203	65,388	0.67	64,672	0.69	716	1.11
57,268	0.56	管理費用	520301	65,388	0.67	64,672	0.69	716	1.11
4,754	0.05	其他營業費用	5298	5,218	0.05	5,352	0.06	-134	-2.50
2,870	0.03	研究發展費用	529801	3,350	0.03	3,491	0.04	-141	-4.04
1,884	0.02	員工訓練費用	529802	1,868	0.02	1,861	0.02	7	0.38
15,084	0.15	營業利益	62	8,657	0.09	8,709	0.09	-52	-0.60
656	0.01	營業外收入	49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名 稱	編 號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56	0.01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98						
84	-	賠償收入	499802						
571	0.01	什項收入	499898						
15,740	0.15	營業外費用	59	8,657	0.09	8,709	0.09	-52	-0.60
15,740	0.15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98	8,657	0.09	8,709	0.09	-52	-0.60
161	-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1,225	0.01	922	0.01	303	32.86
15,579	0.15	什項費用	599898	7,432	0.08	7,787	0.08	-355	-4.56
-15,084	-0.15	營業外利益(損失)	63	-8,657	-0.09	-8,709	-0.09	52	-0.60
0	0.00	稅前淨利(淨損)	64	0	0.00	0	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6						
0	0.00	本期淨利(淨損)	68	0	0.00	0	0.00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有關金融工具部分，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IAS 39）等規定編製，並配合本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重歸類之數。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損益說明：

- (一)利息收入參見第 30 頁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 (二)保費收入參見第 30 頁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 (三)代理收入參見第 32 頁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 (四)承保費用參見第 34 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 (五)手續費用參見第 34 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 (六)提存特別準備參見第 34 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 (七)業務費用參見第 35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
- (八)管理費用參見第 40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
- (九)研究發展費用參見第 44 頁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 (十)員工訓練費用參見第 44 頁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 (十一)資產報廢損失參見第 46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 (十二)什項費用參見第 46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二、 其他綜合損益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10,40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44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減：相關所得稅		
-10,40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900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9002		
稅前淨利(淨損)	9003		
利息股利之調整	9004	-684,608	利息收入684,608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9005	-684,608	
調整項目	9006	5,661,969	(1)提存特別準備8,790,475千元。 (2)折舊9,260千元。 (3)攤銷1,814千元。 (4)處理資產損失1,225千元。 (5)其他12,382千元(係公保超額年金)。 (6)存放央行(3個月以上到期)淨增3,156,446千元。 (7)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淨減484千元。 (8)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淨增2,775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007	4,977,361	
收取利息	9008	655,924	利息收入684,608千元減應收利息淨增28,684千元。
退還(支付)所得稅	9012	-7,293	應收扣繳利息所得稅退稅款淨增7,293千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	5,625,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2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9201	-1,419,269	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5	10	詳資產報廢明細表殘餘價值欄數額。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9208	-2,074	增加電腦軟體2,074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5	-6,122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	-1,427,45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4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9407	-9,646,398	(1)減少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9,618,259千元。 (2)減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26,391千元。 (3)增加存入保證金158千元。 (4)減少員工福利負債準備1,906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	-9,646,39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7	-5,447,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43,149,6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37,701,826	

註：

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等。

丁、預算明細表

壹、損益明細科目

中央存款保險

金融保險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新 臺 幣 部 分			外
名 稱	編 號	營 運 量 (平 均 資 費)	利(費)率 %	營 運 值	營運量 (平均資費)
利息收入	410301	70,221,020	0.98	684,608	
保費收入	410302			9,004,390	
合 計				9,688,998	

註:保費收入費率係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五級費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分別為萬分之5、6、8
存款採固定費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為萬分之0.5;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0.25)及主管機

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明細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 部 分				合 計		
利(費)率 %	營運原幣值	折合率	折 合 新 臺 幣	營 運 量 (平 均 資 費)	加 權 平 均 利(費)率%	營 運 值
				70,221,020	0.98	684,608
						9,004,390
						9,688,998

、11、15及萬分之4、5、7、10、14；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2、3、4、5、6)，保額以上
關專案核定費率，加權平均計算為萬分之 2.144。

中央存款保險

其他營業

中華民國

科 目		新 臺 幣 部 分
名 稱	編 號	
代理收入	419803	10,930
合 計		10,930

註: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5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2356號公告，受託辦
估算編列。

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明細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幣 部 分				合 計
幣 名	原 幣 金 額	折 合 率	折 合 新 臺 幣	
				10,930
				10,930

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及管理之行政管理費收入，以該準備金預計運用收益之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971		利息費用	510301			
4,971		租金與利息	5103014			
4,971		利息	51030146			
275	300	承保費用	510303	400		400
275	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	400		400
275	300	用品消耗	51030332	400		400
854	1,020	手續費用	510305	862		862
854	1,020	服務費用	5103052	862		862
854	1,020	棧儲、包裝、代理 及加工費	51030527	862		862
9,305,235	8,478,158	提存特別準備	510326	8,790,475		8,790,475
9,305,235	8,478,158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3268	8,790,475		8,790,475
9,305,235	8,478,158	賠償給付	51032682	8,790,475		8,790,475
9,311,335	8,479,478	合 計		8,791,737		8,791,73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41,941	260,373	用人費用	5202011	255,887	237,063	18,824
137,894	153,715	正式員額薪資	52020111	151,441	151,441	
7,477	9,568	超時工作報酬	52020113	10,511	10,511	
50,915	35,053	獎金	52020115	34,155	25,362	8,793
23,441	33,237	退休及卹償金	52020116	32,799	32,799	
22,214	28,798	福利費	52020118	26,979	16,948	10,031
1	2	提繳費	52020119	2	2	
52,103	66,832	服務費用	5202012	68,213	64,630	3,583
1,903	2,192	水電費	52020121	2,129	2,129	
2,286	2,701	郵電費	52020122	2,758	2,758	
6,570	7,882	旅運費	52020123	7,479	7,479	
29,106	31,5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020124	32,331	32,331	
2,620	4,42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20125	4,268	4,268	
64	210	保險費	52020126	210	210	
1,802	2,166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020127	2,310	2,310	
4,433	12,124	專業服務費	52020128	13,145	13,145	
3,320	3,583	公共關係費	52020129	3,583		3,583
1,340	1,661	材料及用品費	5202013	1,441	1,441	
267	317	使用材料費	52020131	329	329	
1,073	1,344	用品消耗	52020132	1,112	1,112	
2,120	2,956	租金與利息	5202014	2,689	2,689	
630	840	房租	52020142	840	840	
390	560	機器租金	52020143	560	560	
1,001	1,33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20144	1,071	1,07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98	218	什項設備租金	52020145	218	218	
12,202	11,757	折舊及攤銷	5202015	9,201	9,201	
3,314	3,315	房屋折舊	52020152	3,315	3,315	
3,613	3,687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20153	2,800	2,800	
441	39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020154	418	418	
759	837	什項設備折舊	52020155	854	854	
4,076	3,527	攤銷	52020158	1,814	1,814	
500,402	476,088	稅捐與規費	5202016	488,796	2,358	486,438
750	1,050	土地稅	52020162	1,050	1,050	
939	1,218	房屋稅	52020164	1,218	1,218	
498,691	473,771	消費與行為稅	52020165	486,478	40	486,438
22	49	規費	52020167	50	50	
1,911	2,901	會費、捐助與分攤	5202017	2,701	2,701	
544	979	會費	52020171	979	979	
1,368	1,922	分攤	52020173	1,722	1,722	
812,019	822,568	合 計		828,928	320,083	508,84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用人費用：

- (一)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參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現行員工待遇標準編列。
- (二)超時工作報酬：參照業務實際需要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編列。
- (三)獎金：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等規定編列。
- (四)退休及卹償金：在所得稅法規定限額內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超額年金等規定編列。
- (五)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編列，其中福利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8月9日金管人字第10200085430號函編列10,031千元，明細如下：
 - 1. 按保費收入千分之1.0編列9,004千元(保費收入9,004,390千元*0.1%)。
 - 2. 按利息收入千分之1.5編列1,027千元(利息收入684,608千元*0.15%)。
- (六)提繳費：工員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編列。

二、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係工作場所水電費，為應業務暨辦公室自動化所需，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二)郵電費：係配合各項業務需要及加強存款保險業務之宣導，預計各項文宣廣告品之郵寄費用，暨辦公場所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用，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三)旅運費：
 - 1. 國內旅費：係辦理存款保險差別費率風險指標資料評估查核、存款保費基數正確性暨電子資料檔案內容建置查核等；協助要保機構處理異常提領等重大偶發事件、列席輔導機構、出席重要會議或實地洽訪及對保留訴訟及不法人員追償之相關訴訟、執行事宜；辦理賠付及墊付系統模擬演練、宣導存款保險之相關活動（如金融理財知識教育活動、園遊會）等，按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2,849千元。
 - 2. 大陸地區旅費：係應中國大陸地區於104年5月設立存款保險制度，為瞭解中國存保制度運作情形等，預定赴大陸參加國際研討會及與其存款保險主管機關開會協商兩岸存款保險保障相關事宜，按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80千元。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3. 國外旅費：目前本公司於IADI中擔任之主要職務包括：執行理事會理事、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主席、研究與準則技術委員會主席、會員關係委員會會員及亞太區域委員會會員。上開各相關例行會議，本公司均有必要定期參與，並配合國際準則之發布出席國際會議；另依合作交流意向書與合作備忘錄事項，參與日本存款保險公司、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匈牙利國家存保機構、越南存款保險機構、印尼存款保險公司、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泰國存款保險機構、瑞士銀行及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法國存款保障及處理機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德國銀行公會存款保障機構、德國民營銀行法定賠償機構、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阿根廷存款保險公司、蒙古存款保險公司及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與本公司之合作計畫定期會議，按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4,213千元。

4. 因應其他業務需要編列專力費、貨物運費等337千元。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廣(公)告費：透過報章雜誌、網路、廣播、電視宣導短片，於捷運、高鐵、台鐵、公車等大眾交通工具媒體及戶外看板或電視牆刊登宣導廣告等宣導活動，多方深植存款保險相關理念及形象，編列廣告費22,900千元，悉數為政策宣導經費。另辦理履行保險責任公告及徵才廣告，編列公告費250千元。

2. 業務宣導費：舉辦國際研討會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講授國際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最新發展趨勢等課程，強化國際合作與交流及提升本公司專業技能；辦理園遊會及協辦金融理財知識教育推廣活動等宣導活動；製作中、英文業務簡介；製作宣導用海報及存保簡介摺頁，供要保機構張貼或擺放；製作本公司專屬設計之宣導品，提供業務宣導、各金融教育推廣機構及公益團體舉辦之金融教育研習課程或公益活動使用等所需，計編列8,890千元，其中4,990千元屬政策宣導經費。

3.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所需編列291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係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修理維護費用，因應實際需要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

(六)保險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保險費。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各項佣金、匯費及手續費6千元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外包費2,304千元。

(八)專業服務費：包括電腦軟體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及因執行業務所生爭議事項之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法律事務費等。

(九)公共關係費：為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業務，及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有關活動並加強與國際金融安全網成員經驗交流等所需編列。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依車輛數量與規定之用油標準並因應業務需要，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燃料及其他設備零件等。

(二)用品消耗：業務所需各類辦公器具與用品並汰購單價1萬元以下不堪繼續使用之辦公器具及報章雜誌等費用計1,100千元。暨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參照台北市警察局服裝明細表（每人每年6千元）規定，編列駐衛警2人制服費12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房租：應業務需要編列倉庫租金。

(二)機器租金：應業務成長與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編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等。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為隨時掌握運用各項財經資訊，編列有線電視視訊費等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等，透過電腦連線網路取得金融機構有關資訊所需，編列電信設備租金。另為因應業務機動需要，編列車租。

(四)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相關設備所需費用。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中除土地外之各項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加計殘值1年及所得稅法規定，採平均法計算之折舊額，詳折舊明細表。

(二)攤銷：係電腦軟體依規定分年攤銷之費用。

六、稅捐與規費(詳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一)土地稅：地價稅按土地稅法規定編列。

(二)房屋稅：房屋稅按房屋稅條例規定編列。

(三)消費與行為稅：包括按預估保費收入編列5%營業稅、0.4%印花稅及汽車牌照稅等。

(四)規費：依實際需要編列相關行政規費及汽車燃料費。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係參加國際組織、學術機構及業務有關團體之會費暨分攤辦公大樓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9,491	54,654	用人費用	5203011	54,179	52,236	1,943
29,943	33,985	正式員額薪資	52030111	34,088	34,088	
1,744	2,086	超時工作報酬	52030113	2,150	2,150	
113	120	津貼	52030114	120	120	
10,098	7,564	獎金	52030115	7,521	5,578	1,943
5,119	7,156	退休及卹償金	52030116	6,596	6,596	
2,473	3,742	福利費	52030118	3,703	3,703	
1	1	提繳費	52030119	1	1	
4,415	5,966	服務費用	5203012	7,280	7,280	
185	182	水電費	52030121	179	179	
353	423	郵電費	52030122	447	447	
85	185	旅運費	52030123	232	232	
140	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030124	240	240	
566	99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30125	1,156	1,156	
65	212	保險費	52030126	212	212	
1,307	1,710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030127	1,930	1,930	
773	1,073	專業服務費	52030128	1,837	1,837	
940	942	公共關係費	52030129	1,047	1,047	
175	280	材料及用品費	5203013	256	256	
62	140	使用材料費	52030131	140	140	
113	140	用品消耗	52030132	116	116	
541	912	租金與利息	5203014	868	868	
270	360	房租	52030142	360	360	
22	134	機器租金	52030143	134	13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45	40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30144	364	364	
4	10	什項設備租金	52030145	10	10	
1,933	1,928	折舊及攤銷	5203015	1,873	1,873	
1,420	1,421	房屋折舊	52030152	1,421	1,421	
164	137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30153	108	108	
159	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030154	150	150	
190	220	什項設備折舊	52030155	194	194	
533	752	稅捐與規費	5203016	752	752	
314	450	土地稅	52030162	450	450	
177	232	房屋稅	52030164	232	232	
26	35	消費與行為稅	52030165	35	35	
16	35	規費	52030167	35	35	
180	180	會費、捐助與分攤	5203017	180	180	
180	180	分攤	52030173	180	180	
57,268	64,672	合 計		65,388	63,445	1,94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用人費用：

- (一)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參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現行員工待遇標準編列。
- (二)超時工作報酬：參照業務實際需要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編列。
- (三)津貼：依財政部(67)台財人第3202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7)局肆字第04786號函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如主持人未獲供應公家宿舍，得由機構發給房租補助費，每月以5千元為限，編列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2人之房租水電津貼。
- (四)獎金：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
- (五)退休及卹償金：在所得稅法規定限額內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超額年金等規定編列。
- (六)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編列。
- (七)提繳費：工員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編列。

二、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係工作場所水電費，為應業務暨辦公室自動化所需，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二)郵電費：係配合各項業務所需之郵寄費用，暨辦公場所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用，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三)旅運費：係配合業務所需，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主要係配合業務所需及預計印製更新之各項規章、作業手冊，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係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修理維護費用，因應實際需要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
- (六)保險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保險費。
-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各項佣金、匯費及手續費10千元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外包費1,920千元。
- (八)專業服務費：主要係電腦軟體服務費。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九)公共關係費：為利業務順利推展，加強與業務相關人員聯繫需要編列。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應業務需要，依車輛數量與規定之用油標準，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燃料及其他設備零件等。

(二)用品消耗：業務所需各類辦公器具與用品並汰購單價1萬元以下不堪繼續使用之辦公器具及報章雜誌等費用，本摺節原則編列。

四、租金與利息：

(一)房租：應業務需要編列倉庫租金。

(二)機器租金：應業務成長與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編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為隨時掌握運用各項財經資訊，編列有線電視視訊費等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等，透過電腦連線網路取得金融機構有關資訊所需，編列電信設備租金。另為因應業務機動需要，編列車租。

(四)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相關設備所需費用。

五、折舊及攤銷：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中除土地外之各項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加計殘值1年及所得稅法規定，採平均法計算之折舊額，詳折舊明細表。

六、稅捐與規費(詳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一)土地稅：地價稅按土地稅法規定編列。

(二)房屋稅：房屋稅按房屋稅條例規定編列。

(三)消費與行為稅：係依規定編列汽車牌照稅。

(四)規費：依實際需要編列相關行政規費及汽車燃料費。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係分攤辦公大樓管理費(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870	3,491	研究發展費用	529801	3,350	3,350	
360	576	用人費用	5298011	576	576	
360	576	正式員額薪資	52980111	576	576	
2,397	2,695	服務費用	5298012	2,554	2,554	
359	435	郵電費	52980122	450	450	
1,448	1,5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980124	1,409	1,409	
590	700	專業服務費	52980128	695	695	
95	200	材料及用品費	5298013	200	200	
95	200	用品消耗	52980132	200	200	
17	20	會費、捐助與分攤	5298017	20	20	
17	20	分攤	52980173	20	20	
1,884	1,861	員工訓練費用	529802	1,868	1,868	
1,884	1,861	服務費用	5298022	1,868	1,868	
372	206	旅運費	52980223	202	202	
1,512	1,655	專業服務費	52980228	1,666	1,666	
4,754	5,352	合 計		5,218	5,21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研究發展費用：

(一)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應業務需要編列聘請諮詢委員及法律顧問等相關費用。

(二)服務費用：

1. 郵電費：編列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及年報之郵寄費用。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印製研究報告、年報、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及存款保險叢書等費用。

3. 專業服務費：編列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所需支給稿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編列供同仁研究、蒐集資訊所需報章雜誌等費用。

(四)會費、捐助與分攤：

分攤：編列國家行局公司管理部門座談會之分攤費用。

二、員工訓練費用：

服務費用：

1. 旅運費：係派員赴國外研究計畫，按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之國外旅費。

2. 專業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自辦業務訓練及專題講座所需之講課鐘點費等暨參加相關業務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進修訓練等所需之教育訓練費。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5,740	8,709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98	8,657	8,657	
161	922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1,225	1,225	
161	922	損失與賠償給付	5998358	1,225	1,225	
161	922	各項損失	59983581	1,225	1,225	
15,579	7,787	什項費用	599898	7,432	7,432	
3,606	7,787	用人費用	5998981	7,432	7,432	
65	58	獎金	59989815	58	58	
3,541	7,729	福利費	59989818	7,374	7,374	
11,974		其他	5998989			
11,974		其他費用	59989891			
15,740	8,709	合 計		8,657	8,65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資產報廢損失：編列本年度依規定辦理已不堪使用設備之報廢，預估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淨值之報廢損失（詳見資產報廢明細表）。

二、什項費用：

用人費用：

1. 獎金：依「獎章條例及施行細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編列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金。
2. 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本公司應負擔之員工眷屬保險費。

貳、現金流量明細科目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備 註
名 稱	編 號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小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3,473	1,858	791	6,122		6,122	
合 計		3,473	1,858	791	6,122		6,122	

中央存款保險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名 稱	編 號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 資 產	增 資	其 他	小
						金 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6,122				6,122
合 計		6,122				6,122

股份有限公司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中央存款保險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名 稱	編 號	資	金 來			源	
		投資總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增 資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6,122	6,122				
合 計		6,122	6,122				

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預算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訖 年 月	資 金 成本率	現 值 報酬率	收回年限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107.1～107.12				6,122	100.00	6,122	100.00
	107.1～107.12				6,122	100.00	6,122	100.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房屋 及 建築	機械 及 設備	交 通 及運輸 設 備	什項 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65,486	77,837	14,111	28,568			386,002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註)		-867	-50	153			-764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註)		-531	-319	-1,400			-2,250
資產重估增值額							
累計減損數							
本年度資產總額	265,486	76,439	13,742	27,321			382,988
折舊方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折舊率							
本年度應提折舊	4,736	2,908	568	1,048			9,260
業務費用	3,315	2,800	418	854			7,387
管理費用	1,421	108	150	194			1,873
合 計	4,736	2,908	568	1,048			9,260

註：上年度及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包括建設、改良、擴充、變賣、報廢、交換及重分類。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 價值	報廢 損失
名 稱	編 號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減 損 調整數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946030	4,004	3,304		700		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6040	2,177	1,867		310	10	300
什項設備	946050	2,191	1,966		225		225
合 計		8,372	7,137		1,235	10	1,225

中央存款保險

資本增減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期 初 資 本 額		本 年 度
名 稱	編 號	實 收 資 本	預 收 資 本	現 金
中央政府資本	942010	5,095,26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95,269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942040	4,904,731		
中央銀行		4,904,731		
總 計		10,000,000		

戊、預算參考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 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82,579,782	資產	1	80,177,232	81,017,998	-840,766
82,091,370	流動資產	11	79,701,036	80,537,689	-836,653
807,316	現金	1101	803,016	803,466	-450
806,966	銀行存款	110102	802,666	803,116	-450
350	零用金及週轉金	110104	350	350	0
60,008,221	存放央行	1103	66,857,810	69,148,775	-2,290,965
60,008,221	存放央行	110301	66,857,810	69,148,775	-2,290,965
20,665,293	流動金融資產	1104	11,620,269	10,201,000	1,419,269
20,665,2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0430	11,620,269	10,201,000	1,419,269
426,024	應收款項	1105	333,374	304,690	28,684
63	應收票據	110501			
425,960	應收利息	110515	333,374	304,690	28,684
169,15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6	68,461	61,168	7,293
169,150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110601	68,461	61,168	7,293
14,715	預付款項	1111	17,106	17,590	-484
14,715	預付費用	111103	17,106	17,590	-484
650	短期墊款	1112	1,000	1,000	0
1	短期墊款	111201	1,000	1,000	0
650	代繳保費	111204			
483,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472,206	476,579	-4,373
294,982	土地	1401	294,982	294,982	0
228,833	土地	140101	228,833	228,833	0
66,149	重估增值－土地	140102	66,149	66,149	0
153,476	房屋及建築	1403	144,004	148,740	-4,73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 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 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265,486	房屋及建築	140301	265,486	265,486	0
112,01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40304	121,482	116,746	4,736
22,787	機械及設備	1404	21,512	21,647	-135
77,837	機械及設備	140401	76,439	76,970	-531
55,05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0404	54,927	55,323	-396
3,6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	4,126	3,146	980
14,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1	13,742	14,061	-319
10,48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4	9,616	10,915	-1,299
8,245	什項設備	1406	7,582	8,064	-482
28,568	什項設備	140601	27,321	28,721	-1,400
20,32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40604	19,739	20,657	-918
4,635	無形資產	16	3,332	3,072	260
4,635	無形資產	1601	3,332	3,072	260
4,635	電腦軟體	160105	3,332	3,072	260
658	其他資產	18	658	658	0
658	什項資產	1897	658	658	0
658	存出保證金	189721	658	658	0
262,600	存出保證品	189723	205,000	238,300	-33,300
262,600	抵繳存出保證品	189724	205,000	238,300	-33,300
82,579,782	資產總額		80,177,232	81,017,998	-840,76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 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71,369,278	負債	2	68,966,728	69,807,494	-840,766
75,684	流動負債	21	59,692	56,917	2,775
75,684	應付款項	2105	59,692	56,917	2,775
751	應付代收款	210503	1,500	1,500	0
2,934	應付費用	210505	3,000	3,000	0
71,999	其他應付款	210598	55,192	52,417	2,775
71,293,594	其他負債	28	68,907,036	69,750,577	-843,541
70,201,065	負債準備	2801	68,052,795	68,870,103	-817,308
65,665,140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280113	62,803,574	63,982,977	-1,179,403
4,338,203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280114	5,028,948	4,677,329	351,619
197,72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80120	220,273	209,797	10,476
25,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3	25,551	25,551	0
25,55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80302	25,551	25,551	0
1,066,978	什項負債	2897	828,690	854,923	-26,233
1,127	存入保證金	289701	612	454	158
1,065,85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89703	828,078	854,469	-26,391
11,210,505	權益	3	11,210,504	11,210,504	0
10,000,000	資本	31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資本	3101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資本	310101	10,000,000	10,000,000	0
265	資本公積	32	265	265	0
265	資本公積	3201	265	265	0
265	受贈公積	320102	265	265	0
1,236,167	保留盈餘	33	1,236,166	1,236,166	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 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 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1,236,167	已指撥保留盈餘	3301	1,236,166	1,236,166	0
235,701	法定公積	330101	235,700	235,700	0
1,000,466	特別公積	330102	1,000,466	1,000,466	0
-2,392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34	-2,392	-2,392	0
-2,39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10	-2,392	-2,392	0
-2,39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1001	-2,392	-2,392	0
-23,535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6	-23,535	-23,535	0
-23,535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601	-23,535	-23,535	0
-23,535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60101	-23,535	-23,535	0
82,579,782	負債及權益總額		80,177,232	81,017,998	-840,76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一、「105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有關金融工具部分，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IAS 39）等規定編製，並配合 107 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重歸類之數。
- 二、「106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係就法定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並配合 107 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重歸類之數。
- 三、「賠款特別準備」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辦理，並依同條例第 6 及 7 條規定，轉列「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金融保險 賠款特別準備	農業金融保險 賠款特別準備	合 計
上年度決算日預計數	63,982,977	4,677,329	68,660,306
加：本年度預算提存	8,438,856	351,619	8,790,475
減：本年度			
1. 預計賠付款	(9,594,683)		(9,594,683)
2. 金融重建基金結束 規劃方案代該基金 負擔相關費用	(23,576)		(23,576)
本年度決算日預計數	62,803,574	5,028,948	67,832,522

- 四、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規定「存款保險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倘以要保機構申報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保額內存款為估算基準並假設未來無理賠案件下，推估本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準備金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準備金，分別於民國 140 年及民國 175 年達成 2% 法定目標比率。

- 五、「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依 104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IAS 19：員工福利）規定，認列本公司應負擔之公保超額年金，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上年度決算日預計數	209,797
加：本年度認列公保超額年金	12,382
減：本年度支給退休人員金額	(1,906)
本年度決算日預計數	220,273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內提存法院作為訴訟用擔保品，係以提存公債面值帳列「什項資產-存出保證品」及「什項資產-抵繳存出保證品」。

七、或有事項：

(一)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下各列 43,947,200 千元，因屬或有性質之備忘科目，依規定未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包括：

1. 委任投資及受託投資款項各列 43,947,000 千元，係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2356 號公告，自 106 年 5 月 17 日起受託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及其運用結果。
2. 保證品及存入保證品各列 200 千元，係收到廠商存入保證用之有價證券。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信銀行）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後，發現一筆未揭露負債 270 千元要求增加賠付，經金融重建基金同意備案，將俟中信銀行實際支付該筆負債後，再依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之核處原則辦理。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預計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預計數		增減原因
名 稱	編 號	國 內 部 分	國 外 部 分	國 內 部 分	國 外 部 分	國 內 部 分	國 外 部 分	
營業總支出部分	972	172		-4		168		係優退精簡所致。
業務部分	9722	144		-3		141		
正式職員	97221	134		-3		131		
正式工員	97223	10				10		
管理部分	9723	28		-1		27		
正式職員	97231	24		-1		23		
正式工員	97233	4				4		
合 計		172		-4		168		

註：本公司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1人，辦理事務性、重複性、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中央存款保險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部 門 別		正式 員額 薪資	臨時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名 稱	編 號					績效獎金	考核獎金	其他 獎金
營業總支出部分	974	186,105		12,661	120	10,736	30,818	180
業務費用	9745202	151,441		10,511		8,793	25,240	122
職員	97452023	145,220		9,183		8,432	24,203	122
國內部分	974520231	145,220		9,183		8,432	24,203	122
工員	97452024	6,221		1,328		361	1,037	
國內部分	974520241	6,221		1,328		361	1,037	
管理費用	9745203	34,088		2,150	120	1,943	5,578	
董（理）監事	97452031	624						
國內部分	974520311	624						
職員	97452033	31,420		1,738	120	1,824	5,237	
國內部分	974520331	31,420		1,738	120	1,824	5,237	
工員	97452034	2,044		412		119	341	
國內部分	974520341	2,044		412		119	341	
其他營業費用	9745298	576						
顧問人員	97452982	576						
國內部分	974529821	576						
其他營業外費用	9745998							58
職員	97459983							58
國內部分	974599831							58
工員	97459984							
國內部分	974599841							
合 計		186,105		12,661	120	10,736	30,818	180

註：1.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1人，辦理事務性、重複性、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及臨時交4,224千元。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168人之績效獎金10,736千元及考核獎金30,818千元，前開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之核激勵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180千元。

3. 表內「提撥福利金」預算編列詳第37頁業務費用說明。

股份有限公司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合 計
退休及離職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福利費		
39,395			24,978	258	10,031	101	2,688	3	318,074
32,799			14,417	190	10,031	85	2,256	2	255,887
31,838			13,647	171	9,623	79	2,096		244,614
31,838			13,647	171	9,623	79	2,096		244,614
961			770	19	408	6	160	2	11,273
961			770	19	408	6	160	2	11,273
6,596			3,187	68		16	432	1	54,179
									624
									624
6,342			2,934	63		14	368		50,060
6,342			2,934	63		14	368		50,060
254			253	5		2	64	1	3,495
254			253	5		2	64	1	3,495
									576
									576
									576
			7,374						7,432
			7,048						7,106
			7,048						7,106
			326						326
			326						326
39,395			24,978	258	10,031	101	2,688	3	318,074

辦事項，於「業務、管理費用-外包費」科目下各編列2,304千元及1,920千元，合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編列員工發，俟決算時，按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辦理。另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等規定，編列模範員工3人、業務興革績優人員23組及退休人員4人服務獎章等其他獎金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營業總支出部分			資本支出部分			代徵部分		合 計		
名 稱	編 號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外 國 政 府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外 國 政 府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外 國 政 府
所得稅	9761											
營利事業所得稅	97611											
土地稅	9762		1,500								1,5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97621		1,500								1,500	
房屋稅	9764		1,450								1,450	
一般房屋稅	97641		1,450								1,450	
消費與行為稅	9765	450,220	36,293							450,220	36,293	
營業稅	97655	450,220								450,220		
印花稅	97656		36,218								36,218	
使用牌照稅	97657		75								75	
規費	9767	45	40							45	40	
行政規費	97671		40								40	
汽車燃料使用費	97672	45								45		
合 計		450,265	39,283							450,265	39,28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客貨兩用車	9794	輛							
小型客貨車	97943				2	1,640	2	1,640	
合 計					2	1,640	2	1,640	

註：1. 管理用車輛：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計有管理用客車(主持人座車)2輛及客貨兩用車(小型客貨車)2輛。

2. 其他車輛：均為公務機車，本年度增購1輛及汰舊換新1輛後，共計4輛。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營 運 量	平均利(費)率%	營 運 值
名 稱 及 年 度	編 號				
本(107)年度預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新臺幣千元			9,004,390
上(106)年度預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新臺幣千元			8,769,104
前(105)年度決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新臺幣千元			9,325,719
(104)年度決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新臺幣千元			9,124,236
(103)年度決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新臺幣千元			8,968,282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 用 別	項 目 及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會費			979	
國際組織會費	業務費用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715	蒐集國際存款保險相關法令理論及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相關單位之交流、協助與互動資訊，做為業務運作參考。
			715	
			650	
			65	
學術團體會費	業務費用	其他	13	
			13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12	蒐集國內電腦（內部）稽核案例、參加研討會或訓練課程以增進查核技術，做為執行存保條例第24條第1項查核業務之查核技巧改進參考。
		其他	1	
職業團體會費	業務費用		251	
			251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251	蒐集國內金融服務業案例、參加研討會或訓練課程以增進存款保險金融服務，做為執行存款保險業務之改進參考。
分攤			1,922	
分攤大樓管理費	業務費用		1,852	
			1,672	
		1. 仰德大樓管理費	1,214	依實際需要估列。
		2. 南區辦公室大樓管理費	196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 用 別	項 目 及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分攤其他費用	管理費用	3. 中區辦公室大樓管理費	127	依實際需要估列。
		4. 租賃倉庫大樓管理費	135	"
			180	
		仰德大樓管理費	180	依實際需要估列。
	業務費用		70	
			50	
		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舉辦各類比賽等分攤費用	50	依實際需要估列。
	研究發展 費用		20	
		國家行局公司管理部門座 談會之分攤費用	20	依實際需要估列。
會費、捐助與分攤	合 計		2,901	

中央存款保險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合 計	金融保 險成本
295,398	323,390	用人費用	318,074	
168,197	188,276	正式員額薪資	186,105	
9,221	11,654	超時工作報酬	12,661	
113	120	津貼	120	
61,078	42,675	獎金	41,734	
28,560	40,393	退休及卹償金	39,395	
28,228	40,269	福利費	38,056	
1	3	提繳費	3	
61,653	78,374	服務費用	80,777	862
2,088	2,374	水電費	2,308	
2,998	3,559	郵電費	3,655	
7,027	8,273	旅運費	7,913	
30,694	33,3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980	
3,186	5,42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424	
129	422	保險費	422	
3,962	4,896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2	862
7,308	15,552	專業服務費	17,343	
4,260	4,525	公共關係費	4,630	
1,885	2,441	材料及用品費	2,297	400
329	457	使用材料費	469	
1,556	1,984	用品消耗	1,828	400
7,631	3,868	租金與利息	3,557	
900	1,200	房租	1,200	
412	694	機器租金	694	
1,246	1,74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35	
102	228	什項設備租金	228	
4,971		利息		
14,135	13,685	折舊及攤銷	11,074	
4,735	4,736	房屋折舊	4,736	
3,777	3,824	機械及設備折舊	2,908	
599	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68	
949	1,057	什項設備折舊	1,048	

股份有限公司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 展費用	員工訓 練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255,887	54,179	576		7,432	
151,441	34,088	576			
10,511	2,150				
	120				
34,155	7,521			58	
32,799	6,596				
26,979	3,703			7,374	
2	1				
68,213	7,280	2,554	1,868		
2,129	179				
2,758	447	450			
7,479	232		202		
32,331	240	1,409			
4,268	1,156				
210	212				
2,310	1,930				
13,145	1,837	695	1,666		
3,583	1,047				
1,441	256	200			
329	140				
1,112	116	200			
2,689	868				
840	360				
560	134				
1,071	364				
218	10				
9,201	1,873				
3,315	1,421				
2,800	108				
418	150				
854	194				

中央存款保險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合 計	金融保 險成本
4,076	3,527	攤銷	1,814	
500,935	476,840	稅捐與規費	489,548	
1,064	1,500	土地稅	1,500	
1,116	1,450	房屋稅	1,450	
498,717	473,806	消費與行為稅	486,513	
38	84	規費	85	
2,109	3,101	會費、捐助與分攤	2,901	
544	979	會費	979	
1,565	2,122	分攤	1,922	
9,305,396	8,479,080	損失與賠償給付	8,791,700	8,790,475
161	922	各項損失	1,225	
9,305,235	8,478,158	賠償給付	8,790,475	8,790,475
11,974		其他		
11,974		其他費用		
10,201,117	9,380,779	合 計	9,699,928	8,791,737

己、附 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無。	
陸、營業 部分 財政委員 會 丙、金融 監督管理 委員會主 管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國外旅費」420 萬 9 千元，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金融業於東南亞國家設點，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然而卻未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相關國家之存款保障制度多所研究。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卻在「業務費用」項下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9 萬 8 千元，作為瞭解中國存保制度運作情形等，有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6,863 萬 2 千元，其中「旅運費」編列 788 萬 2 千元，就 104 年度之決算數所示並無需編列如此之高之預算數，104 年度實際使用就 106 年度預算數相比僅 81%，實有浮濫之虞。爰凍結「服務費用」中「旅運費」預算 788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金管會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321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按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 1 項規定，企業職工福利金之提撥，除創立時 1 次提撥外，主要係依據每月營業收入多寡提撥之，亦是考量員工對公司經營成果貢獻所設計之分享制度，經查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大幅調高一般金融機構適用之差別費率，使保費收入驟增，致職工福利金提撥數隨同上揚，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平均提撥數 1,035 萬 6 千元(平均每位員工 6 萬 1 千元)，較 97 年度至 99 年度平均增加 396 萬 9 千元，增幅 62.14%；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提撥數 968 萬 7 千元(平均每位員工提撥數約 5 萬 6 千元)，亦較 97 年度至 99 年度平均增加 330 萬元，增幅 51.67%。惟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係強制申請核准制，存保公司之保費收入係基於法律所定之政策性保險收入，收入多寡誠與該公司員工貢獻度無關，存保公司每年卻以保費收入為提撥職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除不符職工福利金條例所定之提撥精神外，尚導致當存款保險費率調高時，一方面要保機構成本上揚，另方面存保公司職工福利金卻增加之不合理現象，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現行職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與提撥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金管會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321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有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福利費收入是按保費收入千分之 1.0 及按利息收入千分之 1.5 編列，但臺灣的存款保險制度是強制申請核准制，存保公司	金管會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321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保費收入是法律規定的政策性保險收入，收入多寡跟員工努力不努力一點關連都沒有，應於 1 個月內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4.	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目標收益率雖年年達成，惟就實際收益率而言卻年年下降。 以近 5 年實際收益率而言，101 年度實際收益率為 1.48%，102 年度為 1.36%，103 年度為 1.29%，104 年度為 1.26%，105 年度為 1.13%。 經查存保公司 106 年度目標收益率為 0.98%，較去年減少 0.13%，又過去 5 年平均實際收益率為 1.3%，爰此，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目標收益率提高為 1.1%，以促進資金有效運用，期有效增裕收入與充實存保準備金，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金管會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321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其成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鑑於自 103 年 7 月起，原銀行業 2%營業稅稅款不再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改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由金管會統籌管理運用，惟近 3 年來，金管會皆將「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收入」用以支應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辦理金融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竟無分配撥入存款保險準備金，未能落實保障存款人之	1.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以維繫存款人信心及提高風險承擔能力： 截至 107 年底止，一般金融保險賠款準備金累積約 863 億元，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0.42%。預估未來每年存款保險費收入約 90 億元，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約逐年增加 0.04 個百分點。在準備金未達目標比率 2%前，如有緊急資金需求，依據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及第 31 條等規定，已賦予本公司於保險賠款準備金不足時，得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向金融機構墊借及收取特別保費等強化管理能力之因應機制。另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權益，實有欠允當。復查目前中央存保公司對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不到 1%，據該公司推估，欲達成法定目標 2% 比率，最快於民國 140 年始能達成。 準此，為強化承擔風險能力，爰要求身為主管機關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厚實存保準備金之有效對策。	法相關規定，若未來有問題銀行須理賠而存保準備金不足時，亦可申請動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查截至 107 年底止，「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累積約 448 餘億元。 2. 未來將加強投資運用及控管承保風險，並視情況研議調整費率： 銀行業營業稅率因自 103 年 7 月起由 2% 恢復至 5%，已加重要保機構財務負擔。考量業者財務負擔，未來本公司將加強投資運用，並兼顧投資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以加速準備金之累積，另其他可厚實準備金之因應對策如下： (1) 繼續配合相關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加強承保風險控管，防範保險事故發生或降低相關處理成本。 (2) 將視未來整體經濟金融情勢、要保機構財務狀況、負擔能力及上開準備金運用情形等因素，適時研議調整費率。
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起，接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並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與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會議決議，將該基金已處理之經營不善機構疑涉刑事不法之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對該等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惟查自金融重建基金追償以來，截至 105 年底止，取得勝訴判決案件計 102 件、總金額 115 億 0,184 萬 1 千元，全部受償金額僅 4 億 0,711 萬 5 千元，占勝訴判決總金額比率僅 3.54%，顯見整體實際受償金額及比率均偏低，爰請中央存款	金管會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321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提升求償績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除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等業務外，並接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持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與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經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結束時，對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人員之民事追償訴訟案件共計 34 件，金額約 334 億元；至 105 年底尚有 19 件仍處於審理階段，金額超過 280 億餘元，但勝訴判決案件之累計受償金額卻僅 4 億餘元，顯見整體實際受償金額及比率均偏低。 爰此，要求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之追償案件應積極加強辦理，並克盡全力提升求償績效，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1. 本公司代金融重建基金對不法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截至 107 年底已受償 4.4 億元，並取得債權憑證 112.1 億元，另部分執行終結案現仍按月收取債務人薪資，且尚有 15 件於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將持續積極追償，以提升受償績效。 2. 另本公司已積極研議採取下列措施，以提升求償績效： (1) 擬訂訴訟策略，提升勝訴機率 以某企銀違法溢領獎金遭行政裁罰 400 萬元訴請不法人員民事賠償案為例，原遭地方法院判決敗訴，經研討訴訟策略及連帶賠償責任之法理等，提供律師釐清本案之民事求償基礎，終獲勝訴判決確定。 (2) 積極蒐證，抽絲剝繭提供法院審理 不法訴追常因年代久遠、資料繁雜或散佚，必須有效的整理，拼湊還原借款時的法令規定、金融機構的內部規範等，方能確定被告有遵守之義務。再以歷來授信等相關文件、檢調單位調查各該關係人之證詞筆錄，釐清各該關係人責任，舉出違法之具體事證，始取得勝訴結果。 (3) 排除執行障礙，提高拍定之機率及價格 債務人名下財產雖經查扣，但若未能拍定變價，本公司仍無由受償。本公司進行強制執行，非僅仰賴法院之執行程序，更積極排除執行之障礙，以提高拍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之機率，並提升拍定之價格。 (4)已取得債證案件續行執行，以期增加受償 本公司均定期查調債務人財產，評估是否再次強制執行，或有部分以往無法拍定之不動產，因房地產景氣變動升值，均積極聲請執行。
8.	有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皆編列超過 2 千萬元辦理政策宣導廣告，雖然民眾經常會看到中央存保公司的廣告，但還是仍有許多人對「存款保險制度」一知半解。按中央存保公司辦理宣導之目的在於建立民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並教育存款大眾認知存款保險對其權益之重要性，但或許係因市場之金融商品眾多，導致社會大眾對存保政策與理念認知度不佳。準此，為期有效提升國民對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即檢討改善廣告宣導之推廣策略及充分運用多元宣導方式，俾將存款保險理念及公司形象深植民心。	1.當經濟情勢及金融環境較為穩定時，存款保險之保障議題較不易被民眾關心，且因民眾無須負擔存款保險費用，致易影響存款保險宣導成效。 2.為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及公司形象，本公司持續透過多元化之大眾傳播媒體（如電視、網路、戶外媒體等）積極宣導，並善用免費公益資源（如電視公益託播、公車車體外側），另為達到更佳之宣導效益，106 及 107 年度新增相關宣導策略及方式如下： (1)網路活動結合觀看本公司宣導短片之宣傳方式。 (2)配合各縣市舉辦節慶期間在客運車側、機場、公車侯車亭、台鐵車站、高鐵車站、捷運等處刊登戶外廣告。 (3)參與縣市(尤以認知度較低之地區為主)舉辦公益活動、園遊會、博覽會等戶外宣導活動，與民眾互動宣導存款保險。 (4)洽請要保金融機構於 ATM 張貼本公司宣導文宣。 (5)洽主管機關協助函轉各要保金融機構於所屬 ATM、營業廳電視或電子看板播放本公司宣導短片。 3.經持續各項廣告宣導後，本公司 106 及 10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之認知度均為 66.9%，較 105 年度之認知度 62.7%，提高 4.2 個百分點(104 年：63.9%；103 年：63.7%)。
9.	按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除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外，其餘新設收受存款業務金融機構，須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及經審核許可，取得要保資格後，始得營業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惟查現行投保制度因時間落差問題衍生存款保障之空窗期，恐損及存款人權益；以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新設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情形觀之（詳附表），從金融機構開始營業收受存款至其實際成為存保公司要保機構之間，存在至少 6 個月之時間落差，亦不乏超逾 1 年者，致存款人於此空窗期內，存款欠缺保障，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金管會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321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0.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主要任務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金融業現正面臨 Fintech 的挑戰，隨著各種金融科技的發展，金融業之資訊安全更形重要，為使各金融機構重視資訊安全風險，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資訊安全納為存款保險費率計算因子。	1.遵照辦理。 2.本公司為引導要保機構於發展金融科技時，同步重視資訊安全管理，105 年 9 月於「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項下「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試行納入資訊安全項目為存款保險費率計算因子，經彙整試行情形及配合金融監理目標修正後，自 107 年度起正式實施，其中資訊安全項目包括資訊安全相關驗證、未依規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發生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職員資訊相關舞弊案件等項目。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實施期程自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其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持續推動存保公司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並以「(女性董事人數/董事總人數)×100%」作為衡量標準；以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存保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女性比例及達成情形資料觀之，各年度衡量目標值除 103 年度為 29%外，皆訂為 43%；然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存保公司董事會之女性董事比例分別僅有 16.7%、28.6%及 28.6%，均低於前開目標值，顯未能達成所訂目標，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推動及達成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值，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金管會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321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